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杀毒软件采购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货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病毒软件病毒库升级服务	100	台	windows终端电脑
2	防病毒软件病毒库升级服务	31	台	windows服务器
3	防病毒软件病毒库升级服务	30	台	信创终端电脑

本次购买的为叁年升级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下列关于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杀毒软件采购服务（项目编号：NJJC-2025ZB0908）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杀毒软件在服务器及终端的升级部署。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全款。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需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使用效果。
-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要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观测任务要求，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9015878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 号：479361758530

日 期： 年 月 日

